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4-035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5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高松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松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高松丽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王玲玲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高松丽女士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高松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38

## 环旭电子2014年5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4年5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90,654,158.68元。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2

##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6月6日对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30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由于该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于2014年5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27),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起停牌。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尽职调查,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督促进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8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6月6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铁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为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30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6月7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4-029号)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9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宇房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30个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今,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合计为1.1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

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20号1301室;

(3) 注册成立时间:2013年5月29日;

(4) 法定代表人:王铁强;

(5) 注册资本:15亿元;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及出租、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

(7)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鼎宇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鼎宇房产资产总额75,917.18万元,负债总额61,278.36万元,所有者权益14,638.82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361.1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4年3月31日,鼎宇房产资产总额75,897.37万元,负债总额61,344.47万元,所有者权益14,552.90万元,2014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85.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45亿元;

(2)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贷款期限30个月,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鼎宇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公司位于舟山临城新区的锦澜公寓(舟山市临城LKa-3-25b地块和舟山市临城LKa-3-25c地块)项目开发。鼎宇此次贷款以舟山市临城LKa-3-25b地块抵押,并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贷款将用于舟山市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开发,董事会认为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6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24,255.0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7,906.70万元,加上本次担保金额45,000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267,161.7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34.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0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鸿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0人,弃权0人。

因公司部分董事因公出差,临时无法亲自出席,委托公司董事洪鸿生先生、王永生先生、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伟先生、孙伟先生、陈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生先生、朱英女士、洪鸿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议案审议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洪鸿生先生、王永生先生、朱英女士、潘伟先生、孙伟先生、陈国华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议案审议情况:潘伟先生、孙伟先生、陈国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议案审议情况:王永生先生、朱英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议案审议情况:洪鸿生先生、王永生先生、朱英女士、潘伟先生、孙伟先生、陈国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议案审议情况:王永生先生、朱英女士、潘伟先生、孙伟先生、陈国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议案审议情况:王永生先生、朱英女士、潘伟先生、孙伟先生、陈国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